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21號

原告 張麗雪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許婉慧律師
郭子誠律師

被告 盧建甫

吳忠華

李昌穎

巨帆交通有限公司

益鴻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顏宏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150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01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紹武

02

法官 李俊彬

03

法官 林岳巖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

書記官 劉庭君

07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